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二级党组织建设,保证学校和基层各单位中心工作的完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必须紧密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为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二级党组织,是校党委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四条 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二级单位,应当成立党的委员会。党员人数接近10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党的委员会一般由7人组成,最多不超过9人。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1人,还可设青年、统战、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

第五条 党员人数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接近5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

经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9人。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1人，还可设青年、统战、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

第六条 党员人数在7人以上，50人以下的二级单位，应当成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设书记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副书记1~2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1人，还可设青年、统战、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

第七条 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应由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确因工作需要，也可由校党委任命。选任书记、副书记要充分听取党内外意见，并严格按照同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履行有关手续。

第八条 推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一般应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职一般应按党内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九条 党委（党总支）下设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和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置党支部，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除书记、副书记外，要配备有专职或兼

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与行政共同负责本单位工作，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七）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开展党内创先争优活动，关心爱护党员，做好党内帮扶工作。

（八）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工作；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或推荐干部参与选拔任用。

（九）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十）领导群团组织，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指导和管理。

（十一）做好统战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

（一）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坚持学院工作集体领导原则，

学院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四）党内会议制度

委员会会议。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如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事项等，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为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把好政治关。一般每月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支部书记会。主要布置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做好工作指导，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党员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决定，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理论学习。根据校党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统一要求和安排执行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民

主评议党员制度。

（五）联系基层党支部。建立完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坚持委员会委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基层党建制度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不断完善联系网络，切实做好联系工作。

（六）汇报请示制度。对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向学校党委请示。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三条 校党委设立的党的工作委员会是校党委的派出机构，党工委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书记、副书记由学校党委任命。党工委委员一般由辖内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组成，委员数和委员构成名单由党工委提出，学校党委批复。党工委参照本细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24日起施行。《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6〕24号）同时废止。